

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

关于公布 2018 年佛山市三水区城镇非私营 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通知

为方便各有关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使用的平均工资数据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统计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国统字〔2009〕114号）规范平均数据发布的要求，现将 2018 年佛山市三水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如下：

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6467 元，其中，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6572 元。



附注：

1. 指标解释

(1) 单位就业人员：指在各类法人单位工作，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，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。

在岗职工是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人员，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、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，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。为准确反映行业用工情况，从2011年起，将在岗职工中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单独统计。

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在岗职工以外，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。具体包括：非全日制人员、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、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，以及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。

(2) 工资总额：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，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（季度或年度）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，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纳部分。

(3) 平均工资：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平均工资=报告期工资总额/报告期平均人数

2. 统计范围

城镇地区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，具体包括国有单位、城镇集体单位、联营经济、股份制经济、外商投资经济、港澳台投资经济等单位。工资统计是统计单位的就业人员，而个体就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工资统计范围内。

3. 调查方法

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》和《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》，城镇非私营单位工资统计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。